



(秦腔劇本)

法門寺

姜炳泰改編

西北人民出版社

試改「法門寺」的說明

姜炳泰

「法門寺」向來是觀眾愛好的一個戲曲。人們喜歡那個天真純潔的拾玉鐲的小姑娘孫玉姣，更稱讚那冒死告御狀的宋巧姣英勇反抗的性格。尤其因為這故事傳說是發生在陝西，所以在關中一帶民間，傳誦很盛。現在你到了扶風的法門寺，老僧還會指着大佛殿裏一塊微微凹下的石頭，告訴你這是宋巧姣當年跪着告御狀的遺跡。

但也像封建時代創造的許多有人民性的戲曲一樣，「法門寺」也不免沾染了一些封建思想的污毒。這主要就是在劇中表現的英勇不屈的宋巧姣，却終於和孫玉姣一同嫁了世襲指揮傅朋。（所以這戲舊日也叫「雙姣緣」或「雙玉鐲」）原來這樣安排，當然是爲了使宋巧姣有一個美滿的結局。但在我們今天看來，這却大大歪曲和侮辱了這個有強烈的人民性的人物。像劇中描寫傅朋向宋巧姣的父親提親的時候，宋氏父女表現得簡直是「受寵若驚」，到這些地方，宋巧姣簡直成了一個使人難耐的俗物。因此，去掉這些封建糟粕，就成了修改這個古典戲曲的主要目的。

但這些同整個戲劇發展密切結合的糟粕部分，是可以改掉的嗎？我們現在嘗試的改法，就是讓宋巧妓不是像原劇中那樣以傅朋未婚妻的身份，爲了「替夫伸冤」去告御狀，而是爲了原劇已提到的她弟弟宋興兒的失蹤和被胡塗官誣斷爲殺人犯，才逼得她不得不去告御狀。這樣不僅消除了原劇宣揚多妻制的毒素和對宋巧妓的歪曲，而且也符合原劇介紹的宋巧妓的生活環境和思想性格。

根據原劇，我們對於宋巧妓底思想性格的形成是可以這樣解釋的：她父親是一個「貧而有志」的生員，她又不幸早喪了母親，只丟下她和老父還有一個小弟弟三口人過日子。年輕的宋巧妓就代替了母親來撫養小弟弟，和從事家務的操作，料理一家三口衣食的生活担子，要她和父親同担。這些貧苦生活的磨鍊和父親的操守，再加上有讀書的機會，就培養了她早熟的「胆識過人」的性格。但窮日子終於過不下去了，小弟弟不能不去去給人傭工。這已經够傷心了，忽然僱主又無憑據地告小弟弟盜物逃走，小弟弟失了踪不算，胡塗縣官不但信以爲真，又硬拉小弟弟去頂一個無頭命案的凶手。由於她敢當堂質問縣官，命案算是沒有誣賴上，但她還是受到了縣官的報復。（縣官找了一個理由押她坐牢）試想到了這個關頭，有着上述生活教養和堅強性格的宋巧妓，如果是爲了追究小弟弟的下落，爲了父親的受辱，（縣官說她父親「飢寒起盜心」，說她父親藏了偷主人東西的興兒，要父親交出來。）爲了自己被報復坐牢，一句話，爲了她家遭下了眼看就要家破人亡的奇冤大禍，被逼得走途無路，才冒死去告御狀，這就是很自然的。

合情理的發展。如果不是這樣，而是像原劇中宋巧姣先是爲一對含冤的男女抱打不平，（這還可說是正義感）後來却是爲了自己也插到他們中間一同結婚，這就顯然是不合理的偽造的情節。這個偽造的情節，再加上孫玉姣後來也成了老太后的乾女兒，傳朋也昇了官，有的本子上宋巧姣還受了官誥，所有這些，都說明原劇要在表揚了宋巧姣底勇敢、機智、善良的人民性格和在某種程度上暴露了封建社會的黑暗之後，最後還是要宣傳一下封建社會（包括其婚姻制度）的美滿。所有這些地方，都是要結合着宋巧姣告御狀的原因，一同修改的。

與上述的修改有關的還修改了原劇把宋巧姣表現成「神童」「才女」等宣傳唯心論和個人英雄主義的部分。如原劇寫宋巧姣到獄中只聽了孫玉姣三言兩語，就斷定是劉彪殺人，大有「料事如神」的味道。現在改成讓孫玉姣和別人多提供給她一些線索，使她斷定劉彪殺人的過程較真實些，顯得是經過科學地分析的結果。又讓孫玉姣想起殺人之地遺下劉媒婆拿去的那隻綉鞋，來證實她的判斷。這樣就使她和趙廉那常常冤枉人的斷案方法，形成一個顯明的對照，也使她的告御狀有了把握。

現在再談關於趙廉這個人物的修改。起初我沒有打算對趙廉有什麼改動，我也聽說舊日對這個劇中人的評論是他「一生只做壞了一件事」。因此我覺得他不會有多大問題。但在讀了幾種「法門寺」的本子以後，却覺得對這個人物的處理，關係着戲劇的思想性。

原劇表現的趙廉，是一個清廉正直、一毫不苟的封建官吏，是作者底封建道德倫

理觀念的體現。在許多舊戲中，這類人物往往就是作者的自比。因為過去寫戲曲的多是「不遇時」的封建文人，他們設想自己一朝做了「民之父母」的時候，也就會是這樣「教化黎民」的。趙廉第一次上場的四句詩，就概括地道出了這個思想：「金榜題名龍虎春，爲官清正轄黎民，要教芳名留青史，不負祖蔭與皇恩。」因此孫家莊的命案錯斷，作者並未表現趙廉的無才，而認爲那首先要怪孫、傅賣弄風流，惹下這件糾纏不清的官司。他們兩個被冤坐牢，正是作者藉此給他們一點懲罰。當然，讓他受一點教訓以後，還是得讓他們結婚。這裏表現了原劇對於男女愛情的兩面態度：一方面既不能不目爲「傷風敗化」加以懲戒，（甚至讓宋巧姣在獄中也說孫玉姣拾玉鐲這件事是「醜事」，是「名不正」等等之類）另一方面又不能不「玉成其美」。這個兩面態度，正是表現了作者的封建思想與他在現實生活中的感觸使他不能不反映一點人民要求（也包括他自己的要求）的矛盾，也就是封建性與人民性的矛盾。這種矛盾在描寫男女愛情的古典戲曲中是常碰到的。

因爲趙廉是作爲一個維護禮教的正人君子出場的，原劇在許多地方就故意讚揚他，甚至美化他。譬如趙廉一見孫玉姣美貌和他拾了傳朋的玉鐲，就斷定傳朋「因姦殺人」。這些地方在今天看來，都是很好的表現趙廉專憑主觀感情和臆想來斷案，但在原劇却正是拿這些地方來表示趙廉的「老成練達」。你看這時作者給他的四句下場詩：「怨女曠夫起淫姦，桑澗濮上結姻緣，只說殺人無兇犯，留下玉鐲證如山。」這裏不自禁地流露着

趙廉自以爲已掌握了這個案子的得意，也流露着他對男女愛情的深惡痛絕，一碰見就認爲是「怨女曠夫」的勾當，要嚴加追究。正是這種封建思想造成了他的急躁情緒，把事情弄糟。但這種思想情緒是代表了作者和封建社會一般的思想情緒，所以舊日對趙廉被這個案子累得幾乎丟官，還表示惋惜，最後還讓他兒戲似的昇了官。

上述這些由於作者和封建社會的「偏愛」而硬加在趙廉身上的不適當的讚揚，今天當然得取掉。「只辦壞了一件事」就應該原諒的說法是不對的。就是一件，也要讓人看出是怎樣辦壞了的。不誇大也不掩飾，還他以本來面目。但這並不是說要多麼醜化他，給他鼻子上塗粉，因爲他總不是有意把事辦壞，也不會貪贓賣法，還要保持他應有的身份和風度。他還是一個要拿「正生」扮演的人物。也不是說對他原來的唱白大加刪改，而是要把現在搜集到的幾種本子中較好的唱白儘可能的保留下來。像上邊舉的詩句，都原封不動。因爲那都是很好的思想自白，告訴我們那個時代那樣的人，就是那樣說話和看問題的。其中有些讚揚他的話，因爲今天看戲的人變了，就不一定覺得是讚揚了，甚至還會引起別的感覺。像原劇中表現他怎樣判斷案情的那些地方，今天雖照舊表演，也會看出他的胡塗可笑來。何況事件發展的本身，對他就是一個諷刺。他自己也不能不說「只怨我枉讀書學疏才淺」。所以對趙廉這個人物的修改，並不是給他加什麼新東西，只不過是把在原劇中已經存在而被有意掩飾了的趙廉底剛愎自用的性格顯露出來罷了。這主要是把他錯斷宋興兒殺人，和錯押宋巧姪的想法，改得更真實可信些。

原劇把趙廉懷疑宋興兒殺人和否定宋興兒殺人，表現得很草率。在原劇中這些地方僅僅是爲情節服務的「過場」戲，（就是爲宋巧姣製造一個到獄中調查這個案子的機會）因而把趙廉寫得簡單幼稚到不真實的地步。現在改得趙廉發現不是傅朋殺人，並沒有馬上想到宋興兒，讓他在這裏費了幾分鐘腦筋，讓觀衆覺得「縣太爺這回可能想對了。」但接着觀衆就看見他又弄錯了。同樣，在他懷疑是興兒殺人的時候，也讓他想到興兒不可能殺人；觀衆這時又希望他這一回許會聰明些，但接着他又找出了興兒可能殺人的理由。這時觀衆就覺得這人真是什麼錯誤想法也能找出理由來堅持的可怕人物了！因此當宋巧姣駁他判斷興兒殺人沒有根據的時候，並不能使他清醒過來，只能惹起他的反感。他堅決要叫宋國士三天將兒子交出，又找理由押了宋巧姣。這樣就使趙廉的性格表現得比較鮮明和完整些，也使趙廉和宋巧姣的衝突成爲真實的衝突。（照原劇趙和宋已經沒有衝突，因趙經過宋巧姣的反駁，已經認爲不是興兒殺人，他也佩服了宋是才女，押她不過是爲不如此退不了堂。）

關於趙廉是否昇官的問題。最初我仍照舊讓他昇官。因爲原劇趙昇官，一方面是同情趙廉，另一方面却很俏皮地諷刺了劉瑾的驕橫。人們看見他一不高興就要砍趙廉的腦袋，一高興又覺得他這一案官司斷賠了，叫他昇官去撈掇。任意作威作福，完全用不着講什麼道理。這就無異給觀衆指着說：你看，封建官場中就是這麼回事，賞罰不明，禍福無常，像兒戲一樣。所以我起初仍讓他昇官，並讓他最後下場要走馬上任去的時候唸

了四句詩：「宦海浮沉難逆料，吉凶禍福任飄搖，只說丟職罪還小，誰料反將官封高。」這就是說進士出身、初登仕途的趙廉，也只知道「爲清官高昇一品」，却不知官場中還有「外快」。但在排演的時候，同志們都認爲拿趙廉昇官來暴露劉瑾及封建制度，這樣的表現方法太隱晦，觀衆不易接受。同時觀衆對於斷案乖謬、造成冤獄的趙廉昇了官，會氣不平。這樣反而模糊了對於趙廉的批判。所以現在改得讓他不昇官，只是不丟官罷了。

關於宋巧妓告御狀平反了這一冤案的偶然性，在原劇中也可以看出來，但是也比較隱約。所以我藉宋國士爲興兒的冤死，二次去上告的時候，改成由書吏去勸阻他。（原來是由他的女婿傅朋勸阻）我讓書吏把宋巧妓告御狀能成功的「秘密」點明了一下：

吏：我先問你要到那裏去告？

宋：九千歲台前去告。

吏：宋先生，你這一回可保得住能告準嗎？

宋：九千歲愛民如子，一告便準。

吏：哈哈，老先生真是讀書讀腐了。上次令愛去告御狀，不過碰見太后老佛爺降香，她老人家一時高興，要做一件好事。這次你再去看，倘若觸怒千歲，降罪下來，你可擔當得起？

這一場戲在演出時許多同志認爲很必要，但有的同志却說這一場戲可以取掉，因爲

它對整個戲來說不精鍊，特別是這戲的演出時間已經够長了。我也覺得專爲講道理設一場戲，未免近於蛇足，所以現在刪掉了，改由賈貴口中順便把那個意思說一下。

在「庶民告官」就有罪的時代裏，一個胆敢上告縣官的弱女子居然意外的打了贏官事；錯斷案件被人告倒的縣官，又意外的昇了官。這一切安排，在原劇固然是爲了一個大團圓和宣傳封建秩序的合理，但這些安排却處處反映了這個故事的時代特徵，處處標誌着只有在人類歷史的某一階段，才會發生這樣的故事和用這樣的辦法結束。而這些都是作者不經意的在故事發展的過程中自自然然流露出來，絲毫不着痕跡。這是生在今日要寫歷史劇的我們常常做不到而必須深刻領會的。所以這些地方我都慎重地予以保存和澄清。（就是說並不爲了「大快人心」將趙廉撤職，只是不讓他昇官罷了；宋巧姣也照舊因了偶然的機緣打了贏官事，只是不是做老太后的乾女兒罷了。）

此外還修改了劉彪的職業，使他不再是屠戶，而是一個賭棍。原劇把一個屠戶寫成姦邪的殺人犯，不僅是侮辱勞動人民，而且也爲了拿屠戶殺牲而終於被殺，來宣傳因果報應。又刪掉了三陽和尚登壇講法宣傳迷信一場，和一些冗場。

所有這些修改和整理，都是爲了拂拭那些堆積在這個古典藝術上的灰塵和污垢，使它固有的可貴的人民性更爲顯露出來；都是爲了恢復歷史生活和歷史人物的本來面貌，特別是恢復被歪曲了的宋巧姣和被粉飾了的趙廉的面貌，使這兩種性格（兩種思想方法）的優劣及其鬥爭的意義，對於我們顯示得更真實、更完整、更單純些。要達到上述的

目的，這個改本還只是一個嘗試的初稿。現在先印出來，爲了使大家便於審閱指正，使它成爲較好的本子。

這個初稿也是在排演中得到導演、演員同志的許多可貴意見而不斷修改的。這裏只舉一個小例子。趙廉審問傅朋的時候，傅朋說他不認識孫玉姣，原劇是趙廉這時就問傅朋：「你既不認得孫玉姣，我且問你，富家公子，腕帶玉鐲，必然成雙配對，這一隻玉鐲現在你手，那一隻玉鐲現在何地。你說？」排演中改成趙廉這時不講那些囉嗦話，只拿着孫玉姣拾的那隻玉鐲問傅：「你不認得孫玉姣，可認得此物？」這就比原劇精鍊生動，而且也更能把趙廉這時自以爲拿住傅朋殺人證據的那股得意勁兒表現出來。在排演中，又得到惠濟民教練和以演趙廉著稱的閻國斌先生的具體指導，使得這個戲保存了舊日的表演技術和舞蹈，（因爲這個戲已久不演本戲）這是再一次的證明整理戲曲遺產必須與藝人合作的道理。

目錄

第一場	備工	一
第二場	拾錫	五
第三場	盜鞋	一七
第四場	詐財	一七
第五場	誤殺	二〇
第六場	肇禍	二四
第七場	驗屍	二六
第八場	逼供	三三
第九場	竊供	三七
第十場	誣賊	四一
第十一場	監遇	四八
第十二場	出獄	五四
第十三場	告狀	五七
第十四場	撈屍	六九
第十五場	結案	七四

人物表

宋巧姣：	(簡稱巧)
宋國士：	巧姣之父。(簡稱宋)
宋興兒：	巧姣之弟。(簡稱興)
劉公道：	鄉約。(簡稱劉)
孫玉姣：	(簡稱玉)
孫寡居：	玉姣之母。(簡稱孫)
傅朋：	(簡稱傅)
劉媒婆：	(簡稱媒)
劉彪：	劉媒婆的兒子。(簡稱彪)
趙廉：	鄆陽縣令。(簡稱趙)
太后：	(簡稱太)
劉瑾：	(簡稱瑾)
賈貴：	(簡稱賈)
褚生、賈氏、蒼頭、地方、仵作、役、書吏、院子、衙役、禁子、禁婆、和尚、杖衙、宮女等。	

第一場 傭工

人物：宋巧姣、宋國士、宋興兒、劉公道。

巧：【上引】貧無彩線做針黹，受盡飢寒讀詩書。【坐詩】釜甌有塵灶無烟，無米作粥巧婦難。梅卸花開知春至，又惱蝴蝶飛檐前。【白】裙釵宋巧姣，父老母亡，家業凋零，吃用無着。爹爹和我那兄弟，清早出外借米，奴家獨守寒舍，這般時候，還不見爹爹回來，好不愁悶人也！【唱慢板】嘆家貧廚無有隔宿之米，可憐我饑春寒身穿着單衣。鎖雙眉低下頭長嘯短嘆，吟小詩【轉二六留板】聊排解腹中之飢。【讀詩】宋：【領興兒上唱硬二六】自幼兒不善營生計，老來無計救燃眉。借貸無人來周濟，文章不值半分厘。【截】

巧：爹爹、兄弟回來了。

宋：回來了。興兒你將米與你姐姐，叫她快去造飯。

興：姐姐，你接米！

巧：【接米】爹爹，這是從誰家借來的米？

宋：唉！如今世態炎涼，誰肯方便。那鄉約劉公道，家道富有，要僱人看守門戶，爲父叫你兄弟興兒與他家傭工，才暫借來一斗粟米。

巧：怎麼說叫我那兄弟與劉公道傭工？

宋：噢，叫你兄弟與劉公道傭工，暫渡咱家燃眉之急。我兒你說怎麼樣？

巧：哎呀爹爹，你看劉公道平日爲人陰險狡詐，我那兄弟小小年紀，到他家傭工，若有差錯，如何是好？

宋：唉！我兒你也未免過慮，劉公道奸詐不好詐，你兄弟與他家做傭工，每日也不過看門守戶，打水掃院，難道他還能將你兄弟怎麼樣？

巧：呃……〔想介〕

宋：況且咱家眼前現有燃眉之急，也說不了許多。

巧：雖說如此，兒我多不放心。

宋：爲父與劉公道已經議定：每年工銀三兩，他目刻就要來領興兒上工。你快去造飯吧！

巧：既然如此，爹爹少等片時，待孩兒霎時將飯造來，叫我那兄弟用了飯再去上工。興兒你也來幫姐姐造飯！

興：姐姐，我來掬。〔與巧下〕

宋：〔目送巧下〕唉！好賢淑的女兒。我想劉鄉約霎時就要來領興兒上工，我不免寫一張文約便了。〔提筆唱二六〕未曾提筆眼含淚，年老力衰身受貧，不是眼前飢寒迫，豈肯將兒僱與人。〔留〕

劉：【上唱花音二六】宋生員和我商議定，興兒與我當僱工。〔截〕【白】說說話話，

來到宋家門首，待我自己進去。〔進門〕宋先生！

宋：鄉約到了，請坐。

劉：有坐。令郎今天上工，可曾收拾停當？

宋：鄉約少等片時，立刻就隨你一同上工。

劉：宋先生，哈哈！你看令郎與老漢傭工，雖是小事，也須請人寫一張文約。哈哈！

宋：那個自然。我已親筆寫好一張文約，你看如何？

劉：噢，〔接文約〕先生你倒是早辦，哈哈！〔看介〕先生果算讀書之人。宋先生，文約寫得好是好，只是一件。

宋：那一件？

劉：可該將乖事走失，俱以寫明。

宋：好好好，就將乖事走失寫在上邊。〔接文約，寫好給劉〕你看如何？

劉：〔看文約〕「以後興兒若有乖事走失，惟立約人是問，與僱主無干」。哈哈寫的好。宋先生請將令郎喚出，隨我去上工。

宋：如此待我將他們喚來。〔向內〕巧姣、興兒走來！

巧：〔攜興兒上〕劉伯伯萬福。

劉：少禮了。哈哈。

宋：這是兒呀，你劉伯伯來領興兒，就叫他上工去吧。

巧：爹爹，兒已將飯做熟，叫我兄弟用過飯，再去不遲。

劉：到我家用飯還不是一樣嗎？

宋：如此也好。

巧：這是劉伯伯，你看我兄弟年幼，還要劉伯伯平日多多關照，我父女感恩非淺。

〔擦淚〕

劉：那是自然，何待叮嚀。到了我家就和我老漢的娃一樣。宋先生、大姐請放心了。

〔唱花音二六〕你們且把寬心放，老漢做事憑天良，待他如同親兒樣，不叫別人說短長。〔留〕〔白〕先生、大姐請在，我和興兒去了。

興：父親、姐姐請在，兒我去了！〔擦淚〕

宋：我兒去吧！〔擦淚〕

巧：〔擦淚〕兄弟你去上工，凡事都要小心，寧要記下！

興：姐姐，我記下了！〔擦淚〕

劉：不要哭，到了我家和你家一樣。咱們走吧。

巧：送劉伯伯。

劉：不送了。哈哈。〔與興兒下〕

宋：唉！〔唱二六〕眼前雖不缺衣食，我兒去的好慘悽。與人傭工非容易，小小年紀作

奴婢。〔留〕

巧：〔唱二六〕一見兄弟出門外，點點珠淚掉下來。可嘆貧窮將人害，一家骨肉兩分開。
〔留〕〔同下〕

第二場 拾 鐲

人物：孫玉姣、孫寡居、傅朋、劉媒婆。

玉：〔上唱硬二六〕老爹爹去世早家境難過，母女們餵鷄鴨苦度生活，我的娘整日裏吃齋念佛，可嘆我二八女未結絲羅。〔截〕〔坐白〕裙釵孫玉姣，父親去世，母親孫寡居，只生奴家一人，年方一十六歲，尙未訂親。母親每日在普救寺聽經唸佛，不理家務，想起奴家終身，好不愁悶。今天我娘又去聽經，我不免學習針黹，等候我娘便了。〔唱二倒板〕我的娘臨行時叮嚀於我，〔起牌子餵鷄，坐門外作針工〕〔唱花音慢板〕他命我把針黹用心細學。女孩兒習針黹門首打坐，大料想〔轉二六留板〕起不了甚麼風波。

傅：〔上唱花音二六〕行步兒我從這大街路過，抬頭看又只見美貌姣娥，細觀他粉龐兒嫩如花朵，惹動我癡呆心寸步難挪。〔截〕〔白〕是我清早從這孫家門首路過，觀見孫大姐長的十分美貌，有心上前答話，哎呀且慢，男女不便交言，這却怎處？有

了。聞聽人說孫寡居家中廣賣雄雞，我不免假意買雞，再好交言。門內大姐請了。

玉：請了。

傳：這可是孫媽媽家中？

玉：正是。你問她着爲何？

傳：聞聽人說，孫媽媽家中廣賣雄雞，學生特來買雞使用。

玉：雄雞倒有，只是我娘不在家中。

傳：向那裏去了？

玉：奔上普救寺聽講經卷去了。

傳：照這樣說，學生就在此少等片時。

玉：但憑君子。

傳：嗯？——

玉：呵。——

傳：【唱花音慢板】只見她不住的秋波暗轉，羞答答低下頭情意纏綿。似這樣窈窕女真個罕見，怎能够有情人結爲姻緣。【慢遊】【白】嗯吓，那日我母與我玉鐲一雙，命我自選佳妻。觀見這位大姐對我十分有情，我不免假意將玉鐲遺掉一隻，她若拾去，這個姻緣必有八九。哈哈，門內大姐請了。

玉：請了。